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E HOLDINGS CORPORATION

MI 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5)

經修訂投資協議及認購協議之終止

茲提述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之公告(「公告」)，內容有關Maple Marathon Investments Limited(「投資者」)收購Long Run Exploration Ltd.(「目標公司」)之若干權益及其所發行之認股權證，以及有關Asia Maple Ventures Limited之若干合營企業安排。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根據上市規則14.36條發佈。

經修訂投資協議之終止

經董事會適當考慮，以及與合營夥伴討論全球大宗商品價格前景的持續波動和不確定性，投資者、本公司及目標公司通過一致書面同意終止經修訂投資協議，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下午四點(卡爾加里時間)生效。

經修訂書面投資協議終止後，目標公司、投資者及本公司均不對其他方就Long Run收購負有任何進一步義務。除目標公司和投資者需就加拿大競爭法規定之登記等額分擔登記費50,000加元(相當於291,000港元)外，目標公司毋需向投資者支付目標公司終止費或目標公司彌償費，投資者毋需向目標公司支付投資者彌償費或任何其他費用或支出。

有關投資者向托管代理存入的托管金額10,000,000加元(相當於58,200,000港元)，投資者及目標公司已向托管代理做出聯合書面指示，於緊隨經修訂投資協議終止日期釋放全部托管金額(及其任何利息)至投資者。

認購協議之終止

鑒於經修訂投資協議之終止，本公司、合營夥伴、Asia Maple、MIE Maple及擔保方同意終止認購協議，自經修訂投資協議終止時起生效。

認購協議終止後，除MIE Maple按照認購協議要求於經修訂投資協議終止日期十日內支付合營夥伴結構費125萬美元(相當於9,687,500港幣)外，MIE Maple及合營夥伴均不對另一方就認購協議(包括第二次出資)負有任何進一步義務。釋放至投資者的託管金額將按照MIE Maple及合營夥伴於Asia Maple之分別持股，支付至MIE Maple及合營夥伴。

一般事項

作為終止經修訂投資協議及認購協議之結果，毋需召開特別股東大會以批准Long Run收購及合營企業安排，亦毋需為此向股東派發通函。

董事認為經修訂投資協議及認購協議之終止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及營運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張瑞霖先生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1)執行董事張瑞霖先生、趙江巍先生、陶德賢先生、Andrew Sherwood Harper先生及田洪濤先生；(2)非執行董事謝娜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梅建平先生、Jeffrey W. Miller先生及郭燕軍先生。

除非文中另有要求，僅供說明之用，加元及美元分別按照1加元：5.82港元及1美元：7.75港元的匯率換算成港元。本公司並未作出任何港幣、加元或美元金額已經或可以於相關日期按照上述比率或任何其他比率兌換的保證。